附件1

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| **项目** | **标准** |
| **基本组织** | 组织设置 | 1.独立党支部。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（含分所）必须单独成立党支部，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名。 |
| 2.联合党支部。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，按照“以大带小”“以强带弱”的原则联合组建联合党支部，联合党支部覆盖律师事务所不得超过5家，已建立联合党支部的，对其中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，要单独建立党支部。 |
| 3.党支部的成立。按党组织隶属管理原则，符合条件成立的市直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师行业党委提出申请；区律师事务所向区律师行业党委（党总支）提出申请。市、区律师行业党委（党总支）研究决定并批复。 |
| 4.党支部的调整。律师所党支部超过50名党员要升格为党总支，超过100名党员要升格为党委。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可按内设部门、业务团队等设立党小组。党员人数较少、设置不合理的，要及时合并。 |
| 5.党支部的撤销。按照谁批准成立、谁批准撤销原则办理。市、区律师行业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重点排查连续2年验收不合格及注销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，符合规定的按程序及时撤销。 |
| 任期与换届 | 6.任期规定。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，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、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。 |
| 7.换届提醒。市、区律师行业党委（党总支）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，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；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，应报市、区律师行业党委（党总支）批准，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。 |
| **内容** | **项目** | **标准** |
| **基本队伍** | 班子建设 | 8.班子人数。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，设1名书记 ，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。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，由3至5人组成，设1名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等，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。 |
| 9.任职条件。推行律师所党支部班子成员与决策管理层党员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制度，党支部班子成员应从党性强、作风好、群众基础好、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党员律师中选举产生。 |
| 10.党支部书记。实行“一肩挑”，律师所主任是党员的必须同时兼任党支部书记；律师所主任不是党员的，必须由本所合伙人中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。党支部书记每年都要参加1次集中轮训。并要建立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，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地做好梯次培养工作。 |
| 11.党务工作者。鼓励律师所党支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，正式党员数量超过50名的至少配备l名专职党务工作者。律师所党支部安排至少1名党员同志专门从事日常党务工作。 |
| 党员队伍 | 12.党员发展。严格按照“16字总要求”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从严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、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，注重在骨干律师、青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决策层中发展党员，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和合伙人。 |
| 13.党员管理。党支部要及时督促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，对于申请实习、执业、转所、离职的党员律师、实习人员及行政辅助人员，党支部要及时督促接转党组织关系，确保将党员律师纳入本所党支部管理。 |
| 14.党员教育培训。党支部要制定学习计划，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学习，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党章党规作为培训重要内容，落实党支部书记领学带学督学，讲党课，形成“头雁效应”，引导党员律师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 做到“两个坚决维护”。 |
| 15.党费收缴使用管理。党员要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，对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党支部要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党费使用要符合相关规定，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每年要在党支部内部进行公示。 |
| **内容** | **项目** | **标准** |
| **基本制度** | 党建写入章程 | 16.完成律师事务所章程修改工作，写入党建工作相关内容，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、地位作用、职责任务等。 |
|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 | 17.党支部党员大会。每季度召开1次。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全体党员参加。党员大会议题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。 |
| 18.党支部委员会会议。每月召开1次。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。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、作出决定等。 |
| 19.党小组会。每月召开1次。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，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、谈心谈话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。 |
| 20.党课。每季度上1次党课。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、委员和普通党员，也可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。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。 |
| 组织生活会制度 | 21. 组织生活会。每年至少召开1次。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，由党支部书记主持。组织生活会是指党支部(党小组)以交流思想、总结经验教训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。可结合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进行民主评议党员。基本步骤是：会前认真学习、谈心谈话，听取意见；会上查摆问题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明确整改方向；会后制定整改措施，逐一整改落实。 |
| 民主评议  党员制度 | 22. 民主评议党员。每年开展1次。组织党员对照“四讲四有”等标准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组织党员进行评议。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，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，区别不同情况，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。 |
| 谈心谈话制度 | 23. 谈心谈话。每年不少于1次。召开组织生活会、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，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，并做好记录。 |
| **基本活动** | 主题教育 | 24.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部署，围绕主题开展党内教育实践活动。 |
| 主题党日 | 25.每月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员日。每次确定不同主题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、听党课，开展民主议事、交纳党费、志愿服务等活动。 |
| 党员政治  生日活动 | 26.每季度组织1次，是指党员入党周年的纪念日。党员政治生日活动以“重温入党誓词、重读入党志愿”为主题，结合“三会一课”开展活动，活动对象一般为本季度入党的所有党员，其他党员可一并参加。 |
| 党员联系群众 | 27.每名党员律师至少联系3-5名非党员律师、实习人员或行政辅助人员，组成相对固定的联络小组，共同开展活动。推行党员律师亮身份，设立党员律师示范岗。 |
| 达标创优 | 28.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，采取党支部自查、逐级申报、组织验收评定等方式，评定公布优秀、达标和不达标党支部，在优秀的基础上评定公布党建示范点。 |
| 激励关怀  帮扶机制 | 29.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评优的重要依据，对突出的先进党员定期进行表彰。对老党员、困难党员和患病党员进行慰问帮扶。 |
| **基本保障** | 阵地保障 | 30.按照有设施、有标志、有党旗、有资料、有制度、有台账的“六有”标准建立党员活动室。要张贴“党员活动室”标志牌和党支部牌匾，配备会议桌椅等基本设备，有条件可配备投影仪、电脑、电视等设备。党员活动室宣传栏要布置入党誓词、党员权利和义务、组织架构图、党内有关制度、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等，安排专人管理。 |
| 经费保障 | 31. 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，将党建费用纳入律师事务所管理费用列支，对下拨的党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，并对党费收支使用情况明细表进行公示。 |
| 工作台账 | 32.党支部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台账，做到资料完备、管理规范。要如实记录党员基本情况和发展培训、教育培训、交纳党费情况 ；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组织开展情况。要有详细记录，各类台账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。（台账清单可参考附件2） |

附件2

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工作台账清单

（仅供参考，可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归档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档案盒名称 | 档案盒内容 |
| 1 | 上级文件 | 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等各级文件 |
| 2 | 党组织成立/换届 | ①成立党组织申请文件、②党组织成立批复文件、党组织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及批复文件、③党组织换届申请及批复文件、党组织选举结果报告单、党组织书记（副书记）选举结果报告单、党内任职文件、党组织架构等 |
| 3 | 制度建设 | ①三会一课制度、②组织生活制度、③民主评议制度、④谈心谈话制度、⑤请示报告制度、⑥主题党日活动制度、⑦发展党员制度、⑧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制度等(制度可参考模板） |
| 4 | 三会一课 | ①会议记录簿（内附出席人员名单，必须提供）、②会议计划或方案、会议讲话稿、会议通知文件、通讯稿、图片资料等；③党课资料（含计划、方案、通知、图片、通讯稿等） |
| 5 | 组织生活会 | ①通知、②签到表、③会议记录、④学习教育资料、通讯稿、会议图片等 |
| 6 | 民主评议 | ①年度民主评议情况表、②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、③党员自查材料、④党组织自查及整改报告等 |
| 7 | 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| ①党员反映问题收集、②党支部书记和支委谈话记录、③支委与普通党员谈话记录等 |
| 8 | 党费台账 | ①党费证、②党费交纳情况登记表、③各类上级拨付的经费收据、发票原件或复印件、④党费日常使用相关收据或发票等 |
| 9 | 党员名册  （需每年更新） | ①在册党员花名册、②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、③发展党员花名册、④预备党员花名册、⑤流动党员花名册、⑥党员转入登记表、⑦党员转出登记表 |
| 10 | 发展党员 | 档案袋内装入党员入党申请书、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、入党志愿书、公示材料、转正申请书、学习培训材料、政审材料、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入党过程形成的档案，奖励材料、违纪违法处分决定等材料 |
| 11 | 立足岗位做贡献 | ①党员示范岗、②党员服务窗口、③党员开展志愿服务（如扶贫、企业进村居义务活动等）等活动方案、计划、通讯稿、图片资料等 |
| 12 | 主题活动日 | ①活动方案（如廉政教育活动、爱党爱国常态化教育活动、党员政治生日活动、七一主题活动、文明宣讲、论坛、慰问困难党员等活动）、②计划、通知、图片、通讯稿等 |
| 13 | 党内表彰和处分 | ①表彰活动方案、通知、计划、活动图片、通讯稿、②上级文件、党纪处分情况材料、违法违纪党员处理结果、不合格党员处置结果等 |
| 14 | 党建年度总结  及其他材料 | ①年度党建工作计划、②年度党建工作总结、③各类汇报材料（如申请党建示范点汇报、亮点项目汇报、书记项目汇报）等 |
| 15 | 上级调研  （有上级到本单位调研的单位需提供） | ①上级通知文件、②调研检查工作方案、计划或行程安排、出席人员名单、会议记录、会议资料（含会议汇报材料、领导讲话稿等）、图片、通讯稿等 |

附件3

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验收表

支部名称： 考核验收人签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考核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 （扣分和加分叠加总分最高不超过考核指标标注分值） | **自评**  **得分** | **区党组织考评得分** | **市党委**  **复核得分** |
| 组织  健全  （15分） | 支部设置合理 | 4 | 党支部设置不合理，未按规定设立，扣4分。 |  |  |  |
| 支部班子过硬 | 5 | 支部班子没有实行“一肩挑”的，扣2分；  支部重大问题，未由支委会或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的，扣1分；  支部书记违纪违法的，扣2分；  班子不团结、内耗严重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等软弱涣散的，扣5分。 |  |  |  |
| 按时开展换届 | 6 | 支委班子无故或未经批准不按期换届，扣2分；  换届不按规定程序进行，扣1分；  选出的委员未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，扣1分；  党支部书记或支委空缺超过3个月，扣2分。 |  |  |  |
| 制度完善（10分） | 党建写入章程 | 2 | 没有将党建工作内容写入律师所章程的，扣2分。 |  |  |  |
| 健全完善制度 | 8 | 1.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；2.组织生活会制度；3.民主评议党员制度；4.谈心谈话制度；5.请示报告制度；6.主题党日活动制度；7.发展党员制度；8.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制度。以上制度未建立或制度内容不符合党内法规或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的，每个制度扣1分。 |  |  |  |
| 运行  规范  （40分） | 工作有计划有考核 | 4 | 没有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的扣1分；  未制定“三会一课”计划的扣2分；  “三会一课”计划未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扣1分；  支部书记未按要求向上级党组织及支部全体党员述职的扣1分。 |  |  |  |
| 严格党员发展 | 5 | 有入党申请人不予关心,没有党员发展计划的扣1分；  培养、教育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措施不力的,扣1分；  发展对象未参加培训或培训时间不够的扣1分；  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、手续不完备的扣2分；  无故不按期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的扣1分；  违反规定发展党员,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扣5分。 |  |  |  |
| 严格党员组织关系  管理 | 5 | 党员未按规定及时接转党组织关系的，每人扣1分。 |  |  |  |
| 严格党费收缴使用  管理 | 3 | 党费基数未核准的，扣1分；党员未按月交纳党费的，扣1分；  未足额交纳党费的，扣1分。 |  |  |  |
| 坚持“三会一课”  制度 | 10 |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，每少一次的，扣0.5分；  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，每少一次的扣0.5分；  设置党小组的，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每少一次的扣0.5分；  党课每季度一次，每少一次的扣0.5分；  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，未讲党课的扣1分；  “三会一课”形式化、娱乐化、庸俗化的扣3分。 |  |  |  |
| 严格组织生活 | 10 | 每半年未召开组织生活会的，每少开一次的扣2分；  未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，扣1分；  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，扣1分；  未按规定开展民主评议的，扣2分；  民主评议党员中，未对党员评定等次或评议等次“一刀切”，扣1分。 |  |  |  |
| 落实党内激励关怀  帮扶机制 | 3 | 对党员反映的问题或困难置之不理的，扣1分；  每年党支部书记未与支委成员谈话的，扣1分；  支委成员之间、支委成员与普通党员未开展谈心谈话的，扣1分。 |  |  |  |
| 档案齐备（10分） | 党支部  台账齐备 | 7 | 党员花名册、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、发展党员花名册、预备党员花名册、流动党员花名册不齐全的，扣1分；  发展党员工作资料不齐全的，扣1分；  换届选举工作资料、党员教育培训记录、党员联系服务群众记录（走访慰问、开展志愿服务、服务村社区等）不齐全的，扣1分；  党费收缴使用记录（每名党员缴纳党费的标准、时间、金额情况和党费使用情况）不齐全的，扣1分；  “三会一课”记录簿不齐全或不规范的，扣2分；  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材料不齐全的扣2分。 |  |  |  |
| 党员台账齐备 | 3 | 有1-3名党员未单独建立党员档案的，扣1分；  有4名及以上党员未单独建立党员档案的，扣2分；  未单独建立任何党员档案的，扣3分。 |  |  |  |
| 阵地达标  （10分） | 按标准建设活动阵地 | 10 | 没有党员活动固定场所的（可一室多用），扣10分；  未挂“党员活动室”标志牌的，扣1分；  活动室没有会议桌椅等基本设备的，扣1分；  室内未布置入党誓词的，扣1分；  室内未布置党员权利和义务、组织架构图、发展党员流程图，扣1分；  没有管理人员的，扣1分。 |  |  |  |
| 作用突出（15分） | 发挥党支部政治功能 | 5 | 没有开展党章、党规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的，扣1分；  支部党员有上访的，扣1分；  支部党员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、违背改革开放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的，扣1分。 |  |  |  |
| 健全党员发挥  作用载体 | 5 | 没有设立共产党员示范岗、共产党员服务窗口的，扣1分；  每名党员律师没有联系3-5名非党员律师、实习人员或行政辅助人员的，扣2分；  没有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或服务村（社区）的，扣2分。 |  |  |  |
| 立足岗位做贡献 | 5 | 支部党员工作消极懈怠，不思进取、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的，扣1分；  支部党员因渎职、不作为等被问责的，扣2分。 |  |  |  |
| 加分项  （10分） | 荣获表彰奖励 | 5 | 2017年以来，支部或党员获得与党建相关的表彰、荣誉，国家级加5分，省级加3分，市级、区级加1分。 |  |  |  |
| 党建工作成效明显 | 3 | 2017年以来，党建工作的经验材料、调研文章、创新成果获报纸期刊杂志发表、奖励或在大会作典型发言，国家级加3分，省级加2分，市级加1分。 |  |  |  |
| 服务大局成绩突出 | 2 | 2017年以来，支部带领律师积极服务大局、服务为民，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受到党委政府肯定或者相关领导批示，省级以上加2分，市、区级加1分。 |  |  |  |
| 合计 | 110分（满分项100分+加分项10分） | | |  |  |  |

评分方式：考核指标得分=该指标设定分值—该指标扣分之和，不够扣的该指标得分为0分。

考评得分≥90或基本分≥85的，评为达标党支部；考评得分≥100或基本分≥95分的，评为优秀党支部。

附件4

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属 | 已单独建立党支部数量 | 示范点名额 |
| 市直 | 16律师所支部+1联合支部 | 3 |
| 禅城区 | 32律师所支部+1联合支部 | 5 |
| 南海区 | 32律师所支部+1联合支部 | 5 |
| 顺德区 | 27律师所支部+2联合支部 | 5 |
| 高明区 | 3律师所支部 | 1 |
| 三水区 | 7律师所支部+1联合支部 | 1 |
| **合计** | **117律师所支部+6联合支部** | **20** |

附件5

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验收情况汇总表

党组织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党支部名称 | 考核验收时间 | 自评得分 | 区党委  (党总支)  考评得分 | 市律师  行业党委  复核得分 | 评定  结果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